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

議決修訂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銀行業(披露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6 年第 229 號法律公告) 一

- (a) 在第 19 條的標題中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"損益 表"而代以"收益表";
- (b) 在第 24(2)(c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"總額"而 代以"總數";
- (c) 在第 25(2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"總額"而代以"毛額";
- (d) 在第 35 條的標題中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"損益 表"而代以"收益表";
- (e) 在第 35(3)(b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"該等目的"而代以"提撥該等準備金的目的";
- (f) 在第 36(4)(b)(iv)條中,在"就"之前加入"在周年 報告期內";

- (g) 在第 37(7)(a)(iv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在"以"之前加入"持有的";
- (h) 廢除第 37(7)(a)(v)條而代以
 - "(v) 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;及";
- (i) 廢除第 37(7)(a)(vi)條而代以
 - "(vi) 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;及";
- (j) 在第 37(7)(b)(ii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"尚欠";
- (k) 在第 37(9)(b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 "毛額";
- (1) 在第 40(2)(d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"損益表中"而代以"收益表中";
- (m) 在第 42 條中,在"披露"之後加入"它依據本條例 第 60 條就周年報告期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該機構 的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內包含的";
- (n) 在第 45(3)(c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"總額"而 代以"總數";
- (o) 在第 46(8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"總額"而代以"毛額";
- (p) 在第 56(2)(c)(i)條中,廢除"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"而代以"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";
- (q) 在第 68(2)(c)(i)條中,廢除"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"而代以"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";

- (r) 在第 75(2)(c)(i)條中,廢除"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稱或"而代以"董事局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";
- (s) 在第 92(2)條中,在"條文"之後加入"(第 90(3)條 除外)";
- (t) 在第 93 條的標題中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"損益 表"而代以"收益表";
- (u) 在第 98(2)(a)條中,在中文文本中,廢除 "總額" 而 代以 "毛額"。